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須予披露的交易

2018年6月9日，本公司、第二市政公路與洪湖市建設局草簽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實施PPP項目，包括通過「轉讓－運營－移交(TOT)」方式將存量項目下已建資產的特許經營權轉讓予項目公司，以及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由項目公司實施新建項目以及存量項目的提標升級，其中存量項目的經營權轉讓費約為人民幣32,483,700元(相當於約39,630,114港元)，而存量項目提標升級及建設新建項目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05,285,800元(相當於約494,448,676港元)。PPP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37,769,500元(相當於約534,078,790港元)。

同日，本公司、第二市政公路與政府方出資代表簽訂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成立為實施PPP項目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31,330,800元(相當於約160,223,576港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11,631,200元(相當於約136,190,064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85%；第二市政公路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6,566,500元(相當於約8,011,130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5%；政府方出資代表同意以部分的存量項目下已建資產的經營權轉讓費出資人民幣13,133,100元(相當於約16,022,382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10%。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特許經營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關於PPP項目的中標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6月9日，本公司、第二市政公路與洪湖市建設局草簽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實施PPP項目。同日，本公司、第二市政公路與政府方出資代表簽訂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成立項目公司。下文載列特許經營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特許經營協議

(1) 草簽日期

2018年6月9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第二市政公路；
- (c) 項目公司；及
- (d) 洪湖市建設局。

於項目公司成立後，項目公司將與洪湖市建設局正式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市政公路、洪湖市建設局及其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3) PPP 項目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約定，PPP 項目指本公司及第二市政公路(作為社會資本方聯合體)與洪湖市建設局合作實施的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提標升級及配套管網項目，包括通過「轉讓－運營－移交(TOT)」方式將存量項目下的已建資產經營權轉讓予項目公司和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由項目公司實施新建項目以及將存量項目的提標升級。

存量項目涉及提標改造九座已建存量鄉鎮污水處理廠及其配套管網，計劃提標污水處理總規模要求為 13,500 立方米／日，配套污水收集管網共 225.346 公里；新建項目涉及九座鄉鎮污水處理廠、一座工業污水處理廠、建設提升泵站及其配套管網，計劃污水處理總規模要求為 9,600 立方米／日，配套污水收集管網共 268.254 公里；存量項目及新建項目的生活污水處理站出水水質將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 A 標準，而工業污水處理站出水水質將達到《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CJ343-2010)B 類標準。

根據一間獨立的中國評估機構湖北中德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存量項目下已建資產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其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32,483,700 元(相當於約 39,630,114 港元)。

按上市規則第 14.58(7) 條所規定，本公告須披露存量項目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該所需財務資料」)。然而，由於存量項目為事業單位性質，其收支納入洪湖市財政年度收支計劃，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未製備該所需財務資料。

PPP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37,769,500元(相當於約534,078,790港元)，當中包括(1)存量項目的經營權轉讓費，金額約為人民幣32,483,700元(相當於約39,630,114港元)；及(2)存量項目提標升級及建設新建項目的投資額，金額約為人民幣405,285,800元(相當於約494,448,676港元)。上述總投資額是在參考(i)存量項目下已建資產的評估價值；(ii)存量項目的提標升級規模及標準；及(iii)新建項目的計劃污水處理規模及出水水質要求等條件的基礎上釐定。

本公司(或在項目公司成立後，為項目公司)應在不晚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將不少於存量項目的經營權轉讓費之30%(即人民幣9,745,110元，相當於約11,889,034港元)支付至洪湖市建設局的指定帳戶，且須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在扣除政府方出資代表就成立項目公司應出資額後，向洪湖市建設局支付經營權轉讓費的剩餘部分。而存量項目提標升級及建設新建項目的投資額應由項目公司按照建設進度投入。

PPP項目投資總額與項目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的差額由項目公司通過債務融資等方式解決。如果項目公司不能順利完成項目融資，則由本公司及第二市政公路負責相關的融資。

(4) 特許經營權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約定，洪湖市建設局同意將PPP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授予項目公司，內容包括：投資、改造、營運和維護存量項目；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新建項目；就存量項目和新建項目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獲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管網使用費。授予項目公司的該等特許經營權是獨家及排他的。

PPP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將為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起三十年(含PPP項目的建設期；其中管網使用費的年限為十五年)。特許經營期滿後，項目公司應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的約定，向洪湖市建設局或其指定的機構或部門無償移交正常運行的PPP項目的設施。

(5) 保函

(a) 建設期履約保函

本公司及第二市政公路應在收到採購代理機構發出的成交通知書的十五日內，向洪湖市建設局出具一份見索即付的建設期履約保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0港元)，作為項目公司履行PPP項目建設期內義務的保證。建設期履約保函將於PPP項目竣工驗收結束後的第十個工作日解除。

(b) 移交保函

項目公司應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的十二個月的首日，向洪湖市建設局出具一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的移交保函，作為項目公司履行PPP項目各污水處理廠設施及設備維護、移交、移交後的質量保證及其他相關義務的保證。在PPP項目的保證期(即PPP項目移交後十二個月)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洪湖市建設局須解除移交保函。

股東協議

(1) 簽署日期

2018年6月9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第二市政公路；及

(c) 政府方出資代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市政公路、政府方出資代表及其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3) 經營範圍

受限於洪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將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營運和維護；污水處理設備的製造和維修；淨化處理污水；污水處理技術的諮詢和培訓等。

(4)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與第二市政公路及政府方出資代表共同成立項目公司，初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31,330,800元(相當於約160,223,576港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11,631,200元(相當於約136,190,064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85%；第二市政公路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6,566,500元(相當於約8,011,130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5%；政府方出資代表同意以部分的存量項目下已建資產的經營權轉讓費出資人民幣13,133,100元(相當於約16,022,382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10%。

訂約方須於項目公司成立後二十天內對項目公司進行出資，首次到位資金為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可分批注入，註冊資本到位時間應滿足存量項目的經營權轉讓費的支付期限、工程建設其他費用的支付等資金需求。

(5) 利潤分配

項目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將按持股比例向股東分配。

(6) 組織結構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將由政府方出資代表委派，一名董事將通過項目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政府方出資代表委派的董事擔任。董事長將為項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 股權轉讓

本公司及第二市政公路在特許經營協議所定的建設期內，不得轉讓其在項目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在特許經營協議所定的運營期屆滿五年後，經政府方出資代表書面同意並經洪湖市政府的批准，本公司或第二市政工程可以轉讓其等各自在項目公司部分或全部的股權，但受讓方應滿足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基本條件。

有關本公司、第二市政公路、洪湖市建設局及政府方出資代表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第二市政公路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公路工程建設施工、市政工程建設施工(道路、橋涵、給排水、煤氣、防洪、集中供熱、污水處理、泵站、各種管綫、電訊、市政配套、設備安裝工程、綠化工程施工)；公路安全設施及收費系統工程施工業務；自有設備的租賃業務；工程項目管理；防滲工程；環境工程施工；河道治理；施工勞務分包等。

洪湖市建設局是洪湖市人民政府部門，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洪湖市城鄉規劃和城市發展戰略計劃、城鎮低收入家庭住房、全市建築業、勘察設計諮詢業管理，並承擔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業的行政許可、行政審批、行業稽查責任、負責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主管全市房地產開發工作等。

政府方出資代表是洪湖市人民政府的出資代表，即洪湖市水污染治理中心，主要負責城區污水治理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市政公路、洪湖市建設局、政府方出資代表及其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原因

PPP項目是本公司主營業務污水處理業務領域獲得的新特許經營項目，將有助於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本公司收入和盈利。PPP項目的獲取將對本公司增加區域影響力以及提升整體規模有著重要的意義，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PPP項目的順利運營，將使本公司能夠充分發揮自身的管理及技術人員資源優勢。

特許經營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特許經營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本公司、第二市政公路與洪湖市建設局於2018年6月9日草簽的PPP項目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實施PPP項目，並且洪湖市建設局同意向項目公司授予PPP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	特許經營協議生效之日為在下述先決條全部得到滿足：(i) 洪湖市建設局獲洪湖市人民政府授權書；(ii) 項目公司於中標通知書送達本公司及第二市政公路後三十日內完成註冊成立；(iii) 本公司及第二市政公路於項目公司成立後五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800,000港元)支付至項目公司的賬戶，以用於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及PPP項目之建設資金；及(iv) 特許經營協議經協議各方簽字並加蓋公章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存量項目」	PPP項目中需要提標升級的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的部分，具體包括洪湖市新灘鎮、汊河鎮、萬全鎮、峰口鎮、瞿家灣鎮、曹市鎮、沙口鎮、戴家場鎮、小港管理區的九個鄉鎮污水處理廠及其配套管網
「政府方出資代表」	洪湖市人民政府出資代表，即洪湖市水污染治理中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湖市建設局」	中國湖北省洪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新建項目」	PPP項目中需要新建的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及提升泵站的部分，具體包括洪湖市螺山鎮、老灣回族鄉、大同湖農場、燕窩鎮、黃家口鎮、龍口鎮、府場鎮、大沙湖農場、烏林鎮、府場工業園區的九個鄉鎮污水處理廠及其配套管網，府場工業園區工業污水廠，以及濱湖辦事處建設提升泵站及其配套管網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PPP項目」	本公司、第二市政公路與洪湖市建設局擬採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實施的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提標升級及配套管網PPP項目，其中包括通過「轉讓－運營－移交(TOT)」模式實施的存量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轉讓和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實施的新建項目及存量項目的提標升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受限於洪湖市工商管理管理局的批准，擬名為洪湖市天創水務有限公司的PPP項目的項目公司，由本公司、第二市政公路及政府方出資代表根據股東協議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市政公路」	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與本公司組成的聯合體之另一成員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東協議」	本公司、第二市政公路與政府方出資代表於2018年6月9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1.00元 = 1.22港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8年6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及韓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